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制度

一、总则

1.1 通过了认证，证明贵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国际标准认证。证书中带有华贯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标识（我公司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后，可带 CNAS 标识以及国际互认标识）。认证证书不得转借或挪做他用。

1.2 颁发的认证证书以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3 认证证书自颁发日期起有效期为三年，但是，对于认证依据标准处于过渡期的，IAF 或认可机构另有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可能少于 3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扩大/缩小认证范围审核的组织，我司予以换发有效截止日期不变的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按本须知以下“监督审核、见证评审和稽查审核的要求”的规定接受的监督审核，对于监督合格并足额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我司换发新的审核认证证书。没有经过监督审核的原证书无效。 三年期满需要进行再认证，符合认证要求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1.4 认证证书换发：当发生以下变化时也请贵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对贵公司的证书给予换发，证书的换发可结合年度监督审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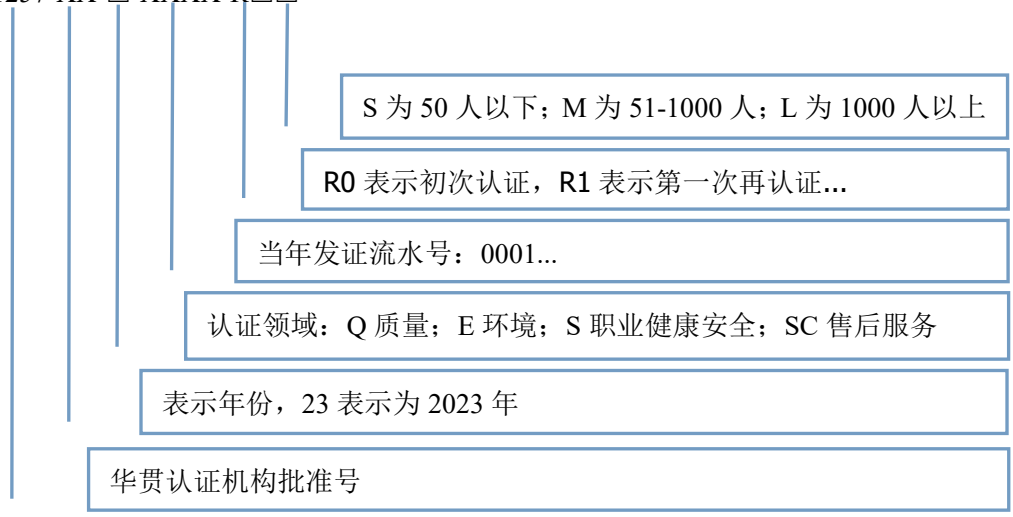
a) 贵公司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b)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发生变化或换版；

c) 贵公司的名称、地址发生变更等。

1.5 证书编号规则：

1257-XX-□-XXXX-R□□



二、认证证书使用规则

1. 获证客户向顾客展示的认证证书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证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证状态和认证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2.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向华贯认证公司提出变更申请， 并换发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华贯认证公司将审核的结果换发认证证书。

3. 获证客户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及其证书附件，且应清晰可辨。

4. 获证客户被撤销或注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三、对于误用或滥用华贯认证公司认证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处理

1.华贯认证公司将根据任何机构和个人误用、滥用或伪造华贯认证公司认证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包括警告、告诫、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

2.被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如果继续使用华贯认证公司认证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的，华贯认证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华贯认证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3.获证客户由于华贯认证公司认证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而导致其他机构提起诉讼，如未及时通告华贯认证公司或者给华贯认证公司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华贯认证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华贯认证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上述获证客户或个人应对 1 至 3 项中情形导致华贯认证公司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华贯认证公司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华贯认证公司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他机构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

四、徽标、标志、联合标志

机构徽标

认证标志

机构标徽是代表华贯认证机构本身的图形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 HGCC 机构标徽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认证标志是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的专用标志。认证标志的标准图样可从认证证书上直接套取使用时可以按相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方法必须遵守以下“认证标志使用要求”。CNAS 徽标 CNAS 具有 CNAS 徽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华贯认证公司获证客户不得单独使用 CNAS 徽标。

五、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1. 获证客户应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准确、客观的声明认证状态，不得将认证状态声明用于其或其母体组织的其他活动。应正确宣传获得华贯公司认证证书。

2. 禁止获证客户将标志用于实验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3. 禁止获证客户将标志用于产品包装之上。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4.获得华贯认证公司认证证书的客户，在华贯认证公司认证范围内宣传“获得华贯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获得 华贯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获得华贯认证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